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弱勢學生學習動機，增強學習自信心。
- 二、養成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。
- 三、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，彰顯教育正義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。
- 二、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及格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：由授課老師發給表現優良學生小獎品，做為上課增強物。
- 二、每期開課結束後：
 - (一) 授課教師推薦學習態度積極努力或參與全部課程的學生名單，經由輔導小組開會同意後，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。
 - (二) 科技評量系統中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成績及格或有進步的學生，經由輔導小組開會同意後，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期別學習扶助行政費及本校家長會獎勵金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
陳意佳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莊蕙元

新營國小
校長
曹欽瑋